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实体店日常维护及管理-即开储运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服务方：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4 年 4 月

项目服务合同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采购的2024年实体店日常维护及管理（第八包）即开储运服务（以下简称“项目”），经（北京广厦泰祥建设项目建设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6267-XM001/8）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甲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1号楼 邮编：100050

法定代表人：娄小晶

联系人：杨琤

联系电话：010-63199913

电子邮箱：yangch@bjlot.com.cn

乙方：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1号 邮编：100176

法定代表人：王欣

联系人：王青维

联系电话：17778193795 传真：010-67872411

电子邮箱：wangqingwei@cslp.cn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如下约定条款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内容及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构成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补充协议中针对中标方案及合同正文进行了补充及更改，应以后续补充和更改的内容为准。如出现约定不明的情形时，应适用如下文件进行解释，文件解释时适用的优先次序排列如下（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性高于排

列在后的文件):

- 1) 甲方发布的磋商/招标文件(如有)/需求文件(如有)/需求描述;
- 2) 乙方提交的中标方案需求反馈文件,如中标方案(如有)、服务承诺书(如有)、澄清文件(如有);
- 3) 本合同书正文;
- 4) 本合同附件(如有);
- 5)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共同书面确认的补充合同、修改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6) 乙方在需求反馈文件基础上后续提交的具体项目执行方案。

第一条 服务主要内容(不低于以下需求,以最终中标方案及相关实施方案为准)

为了进一步优化甲方即开票票务的集中管理、物流安全配送,为全市体彩渠道服务单位提供更好的即开票调拨服务,本项目包含的服务内容为:即开票仓储管理、入库管理、订单管理、物流管理、运营数据分析等内容。具体如下:

1. 仓储管理

乙方负责搭建不低于 150 平米符合国家中心标准丙二类库房用于甲方即开票存储,库内设仓储区、分拣区、待发货区、质量问题票暂存区等功能区,各个区域布置监控摄像头,全天无死角监控。库房建立产品出入库、人员出入库等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产品安全。产品使用托盘码放,要求距地面不得小于 15cm,且须按照相应标识有序码放,便于分拣和盘点。库房配有专职管理员,每天需对库房温湿度进行监控,并做好相关记录,温度保持在 5-30℃,湿度不高于 70%。定期对消防栓、灭火器的可用性与有效期进行检查。仓储过程中如出现即开票损失,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全由乙方承担。

2. 入库管理

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总局中心)纸质即开票分散销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二代系统)的对接工作。甲方为库房创建二代系统 Ukey,开通相关管理权限,用于即开票出入库工作。

每次甲方向总局中心申请调拨即开票,由乙方库房管理人员对接货运司机,调拨车辆抵达后,库房管理员对车辆的铅封、密码锁进行检查,如若被破坏,保留现场环境,第一时间进行现场拍照并录制视频确认,留存相关证据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将问题上报至总局中心并得到反馈意见后,通知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做正常入库或退货处

理。库房管理员组织卸货，卸货后对货物进行确认，项目包括不限于：货物品类、数量以及包装完整性等，如若不符或者包装破损，保留现场环境，第一时间进行现场拍照并录制视频确认，留存相关证据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将问题上报至总局中心并得到反馈意见后，通知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做入库、封存、退货等方式处理。如验收合格，库房管理员进行入库，入库过程禁止暴力操作。即开票入库须经过二代系统进行操作，严禁不通过系统的入库行为，并填写《入库单》。

接收渠道服务单位的退库产品，主要是生产瑕疵品（质量问题票），做好台账，并放置专属区域，等待甲方后续的处理通知。

3. 订单管理

乙方应为全市体彩实体店与渠道服务单位提供订票系统，系统可以展示票面及产品介绍，显示库存数量。实体店以包或箱为单位订购即开票，系统将实体店订单汇总至渠道服务单位。渠道服务单位根据汇总数据，结合现有库存，通过系统以箱为单位批量订票（起订量为 6 箱）。渠道服务单位根据系统中的实体店订单为实体店配发即开票，并可通过系统查看订单状态。

乙方负责开发仓储管理系统，对接订票系统，接收渠道服务单位订单，并根据订单对即开票进行分拣。分拣过程中，如有票箱破损或者箱号错误（不属于甲方的库存票）情况，留存相关证据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将问题上报至总局中心并得到反馈意见后，通知乙方按照要求做入库、封存、退货等方式处理。所有订单分拣完成后，对即开票进行库存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并将当日出入库及库存情况提交至甲方。

4. 物流管理

乙方负责将分拣好的订单装入厢式货车，要求货车为乙方自有车辆。即开票装车后，对车辆进行封车。发车之前司机与渠道服务单位对接，预报到货情况，以便收货人做好收货准备。时效方面，要求乙方在渠道服务单位订单提交后，按所在位置区域将即开票安全配送至服务单位指定收货地点，五环内 24 小时送达，五环外 48 小时送达。车辆运抵收货现场后，司机主动将货物运输单据提交收货人，由收货人安排卸货、验收。卸车验收完毕后，由货运司机与收货人签收相关单据。库房制定行之有效的《运输风险防范应急预案》与紧急情况应对处置机制。如配送过程中造成即开票损失，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全由乙方承担。

5. 运营数据分析

乙方应建立以大数据分析平台为基础的报表服务体系，包括市场管理、产品订购管理、营销管理、库存及物流管理、考核管理等。对全市门店订购情况、销售情况、库存情况、票种情况、兑奖情况、即开票销售门店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并进行数据分析，实时向即开管理人员、专管员开放销售情况和库存情况数据报表，形成月、年市场分析报告，进一步为业务决策的优化提升提供专业的信息支持。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内乙方需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第三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1238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捌仟元整）；上述合同总价是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而支付的全部含税费用。除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本合同总价甲方分 3 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5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61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玖仟元整），作为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乙方通过甲方 2024 年上半年阶段性验收，且甲方收到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5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30%，¥3714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壹仟肆佰元整），作为项目中期款。

第三次付款：乙方通过甲方 2024 年全年验收，且甲方收到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5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20%，¥2476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作为项目尾款。

如因财务安排，甲方提前于前述日期支付尾款，乙方承诺收到尾款后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4.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 2024 年项目尾款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2.5%，即¥3095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零玖佰伍拾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若项目活动验

收未通过，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对应的违约金。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无其他违约情形，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税号：12110000400689441D

7.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建国门外大街支行

开户账号：11001079000056043701

8.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3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 乙方应对照标书、中标方案及项目相关方案的内容及要求，提交工作总结报告（报告至少包含工作记录、工作成果、工作底稿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表格、数据、视频等形式）供甲方审核，具体提交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2. 如乙方遇特殊情况希望延迟提交项目成果，须在规定提交日之前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提交交付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本合同项下及与本合同相关联的其他工作。

2. 甲方有权调整项目需求，并要求乙方配合实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及质量进行监督、指导及管理，如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将视检查情况向乙方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或采取扣减服务费用、解除合同关系等措施。甲方针对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

改，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甲方验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所涉资金进行审计，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配合。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资历及能力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出人员变更的要求。
6.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交付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要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协调。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事项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3. 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且具备付款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及工作条件的权利。
2. 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具备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乙方享有按照合同约定接受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权利。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 针对合同第5条第1款，乙方的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内容，应配合甲方完成与本合同相关联的工作。
2. 针对合同第5条第2款、第3款，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保证工作质量及进度的基础上，根据甲方的意见在三日内执行整改完毕。乙方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针对合同第5条第4款，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合同所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 乙方对甲方为完成合同服务内容而提供的物品、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设备或其他工作条件应妥善保管，不应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或者将其用于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其他目的。
5.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宣传，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权利义务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方。
7. 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任务，应按照甲方项目变更管理流程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甲方也可以按照项目变更管理流程主动要求乙方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认可。
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撤换已经确定的专家及其他项目团队人员。若遇特殊情况，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团队人员。对乙方提供的资历及能力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人员变更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人员替换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符合资格和资质要求的人员代替。因撤换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差旅费和其他相关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接受委托履行本合同所向甲方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投标方案、服务方案、成果文件以及形成此文件的过程文件及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决定对于上述文件及其成果是否署名以及署名的方式。除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物品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者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乙方应自行处理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的以外，乙方无权使用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有关甲方的任何和全部业务的其他知识产权。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认并同意，所有关于甲方的任何种类的知识产权或关于甲方的任何和全部业务有关的其他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有且具有排他性的财产。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可在必要的范围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各员工、代理人以及关联方。即使向有关人员提供，相关人员亦应履行保密义务且披露范围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本保密条款的期限为永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

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擅自终止履行合同的，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乙方出现任一逾期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依约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未按时提供各阶段服务成果及验收报告，或整改超过指定期限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或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立即整改，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未履行的服务内容或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重新履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整改完毕并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涉及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因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彩票公益性造成不利影响、引起重大投诉事件、对甲方信誉造成损害等）；

2) 甲方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未整改或经整改 2 次仍不合格的；

3) 未提交报告/成果，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报告/成果，或报告/成果最终未通过验收的。

4) 乙方将本项目部分或者全部的权利和义务转包、分包及变相转包给第三人（方）的。

5) 甲方因财务安排提前支付尾款后，乙方未按约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

6) 违反本合同第 8 条第 1 款、第 3 款、第 8 款，拒不履行关联工作；拒不配合甲方审计；擅自撤换经甲方确定的团队人员，或拒绝替换甲方要求替换的团队人员的。

4. 乙方擅自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或用于非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和

用途，或乙方擅自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版权或其他专有权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工作成果的全部或部分以及在服务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人身权、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自行向第三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尽全力处理，以降低对甲方及体育彩票行业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除上述条款列举的情形外，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保证或违反合同相关文件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指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或未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或违约次数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甲方依照上述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一切素材、资料及报告（包括未完成部分）。合同单方解除后，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提供的服务所对应的费用，或虽已提供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服务所对应的费用，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未提供服务及未通过甲方验收部分所对应的费用由甲方根据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确定。

9. 在双方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及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抵扣部分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应继续支付。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

10. 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及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纠议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诉讼期间，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遵照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合同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规定的双方义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 2) 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况；
 - 3) 合同履行期届满且甲方要求终止合同；
 - 4) 因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或预算调整，对项目的执行造成影响，导致项目终止无法继续执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未执行部分对应的项目金额，不再支付剩余费用，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有关事宜，最大限度的避免或减少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终止合同或延长合同的履行期。
2. 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太阳黑子变化等，也包括某些社会现象，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具备送达条件后 15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所列出的对方地址或相关方已经向对方通知的

其它地址亲自送达，或必须通过预付邮资的信件寄送或传真或电子邮件至上述地址。通过信件寄出的通知在寄出后 48 小时被确定为送达上述地址。通过传真发出或亲自送达的通知在发送后第一个工作日被确定为送达上述地址。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发送方的邮件系统显示已发送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小丽

乙方：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海川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